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保投资-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专项债权投资计划（三十三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保投资-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专项债权投资计划（三十三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以委托资产认购中保投资-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专项债权投资计划（三十三期）（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由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设立，本公司认购人民币10亿元。其中受托管理费率为0.05%/年；投资期限为自投资计划首次提款日5年；上述合同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253.61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计划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一款债权投资计划。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贾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	成立时间	2015-1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OUD4R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53.61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根据中保投资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且在首先满足委托人预期当期收益的前提下提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定价依据

本投资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定价，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11-18

（二）交易价格

本投资计划参考固定利率定价，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投资计划每半年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自2024年11月18日起生效，投资期限为自本次提款日起计算的5年。

履行期限：自2024年11月25日起5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投资该产品依次履行了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以及集团公司投资评审委员会和总裁办公会等审议程序。同时，按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本公司进行了关联交易审查。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